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1 号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文辉、张妙春:

你公司原预约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 文件,但是因未能及时上传相关文件,导致 2017 年年度报告无法如 期披露。2018 年 2 月 28 日早间,你公司直通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 告的相关部分信息及与同期董事会一并审议的可转债发行预案等其 他重要信息,但未选择"年度报告"公告类别,也未披露年度报告正 文及摘要。为避免信息披露的不完整影响投资者决策,经你公司申请, 你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。3 月 1 日,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复牌。在此项业务操作中,你公司董 事会秘书刘文辉、证券事务代表张妙春承担重要责任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、第 3.2.2 条、第 3.2.8 条、第 6.3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第 1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应当特别关注直通披露的公告类别选择,所选公告类别应当全面、完

整,包含事件涉及的所有公告子类,不得错选、漏选公告类别,不得以直通车公告类别代替事前审核公告类别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8日